

深圳美丽生态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 20,000 万元，敞口金额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利率以实际签约利率为准，本次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